

#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 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征求意见稿)

二〇〇八年四月

## 前言

根据建设部的要求，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在总结和吸收了国内已有楼宇分项计量项目设计安装的成果和经验，以我国现行相关标准为依据，结合我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要求，通过反复讨论、修改和完善，制定了本导则。

本导则描述能耗数据的分类、分项方法及编码规则，包括：总则、适用范围、术语、采集对象与指标、能耗数据采集方法、能耗数据采集系统、能耗数据处理方法、能耗数据展示、能耗数据编码规则、数据质量控制等部分。

# 目 录

1 总则.....	3
2 适用范围.....	3
3 术语.....	3
4 采集对象与指标.....	4
5 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7
6 能耗数据采集系统.....	7
7 能耗数据处理方法.....	8
8 能耗数据展示.....	9
9 能耗数据编码规则.....	11
10 数据质量控制.....	15
附录A 建筑基本情况数据表.....	17
附录B 主要省市行政区划代码.....	18
附录C 能耗数据编码规则示例.....	23

## 1 总则

- 1.1 为科学、规范地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统一能耗数据的分类、分项方法及编码规则，实现分项能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准确传输、科学处理、有效储存，为能耗监测、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提供数据支持，指导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制订本技术导则。
- 1.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的建设应符合本技术导则，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2 适用范围

本技术导则适用于各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采集系统。

## 3 术语

### 3.1 分类能耗（Energy Consumption of Different Sorts）

分类能耗是指根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消耗的主要能源种类划分进行采集和整理的能耗数据，如：电、燃气、水等。

### 3.2 分项能耗（Energy Consumption of Different Items）

分项能耗是指根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消耗的各类能源的主要用途划分进行采集和整理的能耗数据，如：空调用电、动力用电、照明用电等。

### 3.3 大数审核

大数审核是对数据进行分析对比审查，审查数据本身或数据变动是否符合实际，是否存在逻辑性、趋势性的差错；数据的数值是否出现错位和多位，以及小数点位置错误等情况。

## 4 采集对象与指标

### 4.1 建筑对象

根据建筑的使用功能和用能特点，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为 6 类。

#### 4.1.1 办公及写字楼建筑

#### 4.1.2 商场建筑

#### 4.1.3 宾馆饭店建筑

#### 4.1.4 医院建筑

#### 4.1.5 综合建筑

4.1.6 其它建筑。其它建筑指除上述 5 种建筑类型外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包括交通建筑、体育馆建筑、影剧院建筑、学校建筑、展览馆建筑等。

### 4.2 建筑基本情况数据采集指标

建筑数据采集指标根据建筑规模、建筑功能、建筑用能特点划分为基本项和附加项。

#### 4.2.1 基本项

基本项为建筑规模和建筑功能等基本情况的数据，6 类建筑对象的基本项均包括建筑名称、建设年代、建筑层数、建筑功能、建筑总面积、空调面积、经济指标（电价、水价、气价、热价等）。

#### 4.2.2 附加项

附加项为区分建筑用能特点情况的建筑基本情况数据，6 类建筑对象的附加项分别包括：

##### 1. 办公及写字楼建筑

办公人员人数、商业办公建筑等级。

##### 2. 商场建筑

商场档次（商场客流量）等。

### 3. 宾馆饭店建筑

宾馆星级（饭店档次）、宾馆床位数量。

### 4. 医院建筑

医院等级、床位数。

### 5. 综合建筑

综合建筑中不同建筑功能区中区分建筑用能特点情况的建筑基本情况数据。

### 6. 其它建筑

交通建筑客流量，体育馆建筑客流量、上座率，影剧院建筑和展览馆建筑的参观人数、学校学生人数等。

## 4.3 能耗数据采集指标

### 4.3.1 分类能耗

根据建筑用能类别，分类能耗数据采集指标为 6 项，包括：

1. 电量（kWh）
2. 水耗量（t）
3. 燃气量(天然气量或煤气量)（m<sup>3</sup>）
4. 集中供热耗热量（kJ）
5. 集中供冷耗冷量（kJ）
6. 其他能源应用量

### 4.3.2 分项能耗

分类能耗数据采集指标中，电量应分为 4 项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指标，包括照明插座用电、空调用电、动力用电和特殊用电。其它分类能耗不须分项。

#### 1. 照明插座用电

照明插座用电是指建筑物主要功能区域的照明、插座等室内设备用电的总称。照明插座用电包括照明和插座用电、走廊和应急照明用电、室外

景观照明用电，共 3 个子项。

照明和插座是指建筑物主要功能区域的照明灯具和从插座取电的室内设备，如计算机等办公设备。

走廊和应急照明是指建筑物的公共区域灯具，如走廊等的公共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设备。

室外景观照明是指建筑物外立面用于装饰用的灯具及用于室外园林景观照明的灯具。

## 2. 空调用电

空调用电是为建筑物提供空调、采暖服务的设备用电的统称。空调用电包括冷热站用电、空调末端用电，共 2 个子项。

冷热站是空调系统中制备、输配冷量的设备总称。常见的系统主要包括冷水机组、冷冻泵（一次冷冻泵、二次冷冻泵、冷冻水加压泵等）、冷却泵、冷却塔风机等和冬季有采暖循环泵（采暖系统中输配热量的水泵；对于采用外部热源、通过板换供热的建筑，仅包括板换二次泵；对于采用自备锅炉的，包括一、二次泵）。

空调末端是指所有空调系统末端，包括全空气机组、新风机组、空调区域的排风机组、风机盘管和分体式空调器等。

## 3. 动力用电

动力用电是集中提供各种动力服务（包括电梯、非空调区域通风、生活热水、自来水加压、排污等）的设备（不包括空调采暖系统设备）用电的统称。动力用电包括电梯用电、水泵用电、通风机用电，共 3 个子项。

电梯是指建筑物中所有电梯（包括货梯、客梯、消防梯、扶梯等）及其附属的机房专用空调等设备。

水泵是指除空调采暖系统和消防系统以外的所有水泵，包括自来水加压泵、生活热水泵、排污泵、中水泵等。

通风机是指除空调采暖系统和消防系统以外的所有风机，如车库通风

机，厕所排风机等。

#### **4. 特殊用电**

特殊区域用电是指不属于建筑物常规功能的用电设备的耗电量，特殊用电的特点是能耗密度高、占总电耗比重大的用电区域及设备。特殊用电包括信息中心、洗衣房、厨房餐厅、游泳池、健身房或其它特殊用电。

## **5 能耗数据采集方法**

### **5.1 一般规定**

能耗数据采集方法包括建筑基本情况数据采集指标的人工采集和分项能耗数据的自动实时采集。

### **5.2 人工方式**

通过人工方式采集的数据包括 4.2 节建筑基本情况数据采集指标和其它不能通过自动方式采集的能耗数据，如建筑消耗的煤、液化石油、人工煤气、汽油、煤油、柴油、可再生能源等能耗量。

### **5.3 自动方式**

通过自动方式采集的数据包括建筑分项能耗数据和分类能耗数据。由自动计量装置实时采集，通过自动传输方式实时传输至数据中转站或数据中心。

## **6 能耗数据采集系统**

### **6.1 一般规定**

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由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中转站、数据中心、部级数据中心组成。

### **6.2 数据采集子系统、数据中转站和数据中心**

**6.2.1** 数据采集子系统包括监测建筑中各计量装置、数据采集器和数据采集软件系统。



- 6.2.2 数据中转站接收辖区内的建筑能耗数据，并可具有暂时存储建筑能耗原始数据的功能。
- 6.2.3 数据中心直接接收省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能耗采集数据，同时接收来自所在省内各城市数据中转站的采集数据；并将各种分类汇总数据上报给部级数据中心。
- 6.2.4 部级数据中心对全国各省的数据中心上报的能耗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后形成国家级的分类汇总数据；发布全国和各个省的能耗数据统计报表以及各种分类汇总表。

## 7 能耗数据处理方法

### 7.1 数据有效性

- 7.1.1 计量装置采集数据一般性验证方法：根据计量装置量程的最大值和最小值进行验证，凡小于最小值或者大于最大值的采集读数属于非法数据。
- 7.1.2 电表有功电能验证方法：除了需要进行一般性验证外还要进行两次验证，其方法是：两次连续数据采集数据增量和时间差计算出功率，判断功率不能大于本支路耗能设备的最大功率的 2 倍。

### 7.2 分项能耗数据计算

- 7.2.1 各分项能耗增量应根据各计量装置的原始数据增量进行数学计算，同时计算得出分项能耗日结数据，分项能耗日结数据是某一能耗分项在一天内的增量和当天的每次采集间隔时间内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根据分项能耗的日结数据，进而计算出：逐月、逐年数据分项用量、最大值和最小值。
- 7.2.2 当电表有功电能的出现满刻度跳转时，必须在采集数上增加电表的 最大输出数，保证计算处理结果的正确性。

### 7.3 各类相关能耗指标的计算方法

### 7.3.1 总用电量直接计量法

总用电量 =  $\Sigma$  各变压器总表直接计量值

### 7.3.2 单位面积用电量为：

单位面积用电量 = 总用电量 / 总建筑面积

### 7.3.3 单位空调面积用电量为：

单位空调面积用电量 = 空调系统总用电量的直接计量值 / 总空调面积

### 7.3.4 单位面积分类用电量为：

分类用电量直接计量值与总建筑面积之比，即：单位面积分类用电量 = 分类用电量指标直接计量值 / 总建筑面积

### 7.3.5 单位空调面积分类用电量为：

分类用电量直接计量值与总空调面积之比，即：单位空调面积分类用电量 = 分类用电量指标直接计量值 / 总空调面积

### 7.3.6 单位面积分项用电量为：

分项用电量的直接计量值与总建筑面积之比，即：单位面积分项用电量 = 分项用电量直接计量值 / 总建筑面积

### 7.3.7 单位空调面积分项用电量为：

分项用电量的直接计量值与总空调面积之比，即：单位空调面积分项用电量 = 分项用电量直接计量值 / 总空调面积

## 8 能耗数据展示

### 8.1 部级数据展示

部级数据展示内容应包括：

8.1.1 各类型建筑的数量、总建筑面积（包含全国总数和各市、各省的总数和分布情况等）。

8.1.2 各省市不同类建筑的平均用能情况。

8.1.3 各省市各类型建筑的标杆建筑能耗情况。

8.1.4 各省市各类型建筑的相关能耗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

8.1.5 不同地区同类建筑的相关能耗指标的比较。

8.1.6 国家、省、市分类建筑或总体建筑的能耗变化趋势。

## 8.2 省、市级数据展示

省、市级数据展示内容应包括：

8.2.1 各类型建筑的数量、总建筑面积（包含全国总数和各市、各省的总数和分布情况等）。

8.2.2 各省市不同建筑的平均用能情况。

8.2.3 各省市标杆建筑情况。

8.2.4 各省市各类型建筑的相关能耗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

8.2.5 不同地区同类建筑的相关能耗指标的比较。

8.2.6 本省、市同一类建筑的相关能耗指标的楼宇排序。

8.2.7 本省、市同一类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标杆建筑。

8.2.8 本省、市同一类建筑相关能耗指标低于平均值的建筑。

8.2.9 本省、市不同建筑的相关指标的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

## 8.3 监测建筑数据展示

监测建筑数据展示应包括：

8.3.1 建筑的基本信息，能耗监测情况，能耗分类分项情况。

8.3.2 各监测支路的逐时原始读数列表（实现远程抄表代替人工抄表，检测工作）。

8.3.3 各监测支路的逐时、逐日、逐月、逐年能耗值（列表和图）

8.3.4 各类相关能耗指标图、表。

8.3.5 单个建筑相关能耗指标与同类参考建筑（如标杆值、平均值等）的比较（列表和图）。

## 8.4 数据展示方式

数据展示内容可采用各种图表展示方式。图表展示方式应直观反映和

对比各项采集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数值、趋势和分布情况。图表展示方式包括：饼图、柱状图(普通柱状图以及堆栈柱状图)、线图、区域图、分布图、混合图、甘特图、仪表盘或动画等。

## 9 能耗数据编码规则

### 9.1 范围

为保证能耗数据可进行计算机或人工识别和处理，保证数据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支持高效率的查询服务，实现数据组织、存储及交换的一致性，制定本编码规则。

### 9.2 编码方法

能耗数据编码规则为细则层次代码结构，主要按 7 类细则进行编码，包括：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建筑类别编码、建筑识别编码、分类能耗指标编码、分项能耗指标编码、分项能耗指标一级子项编码、分项能耗指标二级子项编码。编码后能耗数据由 15 位符号组成。若某一项目无须使用某编码时，则用相应位数的“0”代替。

#### 9.2.1 行政区划代码编码

第 1~6 位数编码为建筑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 执行，编码分到市、县(市)。原则上设区市不再分市辖区进行编码，由各省、市规划局统一编码。我国主要省市行政区划代码详见附录 B。

#### 9.2.2 建筑类别编码

第 7 位数编码为建筑类别编码，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如 A, B, C, …, F。按下列编码编排：

建筑类别	编码
办公及写字楼建筑	A

商场建筑	B
宾馆饭店建筑	C
医院建筑	D
综合建筑	E
其它建筑	F

### 9.2.3 建筑识别编码

第 8~10 位数编码为建筑识别编码，用 3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001，002，…，999。根据建筑基本情况数据采集指标，建筑识别编码应由建筑所在地的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建筑识别编码结合行政区划代码编码后，应保证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内任一建筑识别编码的唯一性。

### 9.2.4 分类能耗指标编码

第 11、12 位数编码为分类能耗指标编码，用 2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01，02，…。可参照下列编码编排：

能耗分类	编码
电	01
水	02
燃气（天然气或煤气）	03
集中供热量	04
集中供冷量	05
其他能源	06
煤	07
液化石油气	08
人工煤气	09
汽油	10

煤油	11
柴油	12
可再生能源	13

### 9.2.5 分项能耗指标编码

第 13 位数编码为分项能耗指标编码，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如 A, B, C, …。可参照下列编码编排：

分项能耗指标	编码
照明插座用电	A
空调用电	B
动力用电	C
特殊用电	D

### 9.2.6 分项能耗指标一级子项编码

第 14 位数编码为分项能耗指标一级子项编码，用 1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1, 2, 3, …。可参照下列编码编排：

分项能耗指标	分项能耗指标编码	一级子项	一级子项编码
照明插座用电	A	照明与插座	1
		走廊与应急	2
		室外景观照明	3
空调用电	B	冷热站	1
		空调末端	2
动力用电	C	电梯	1
		水泵	2
		通风机	3
特殊用电	D	信息中心	1
		洗衣房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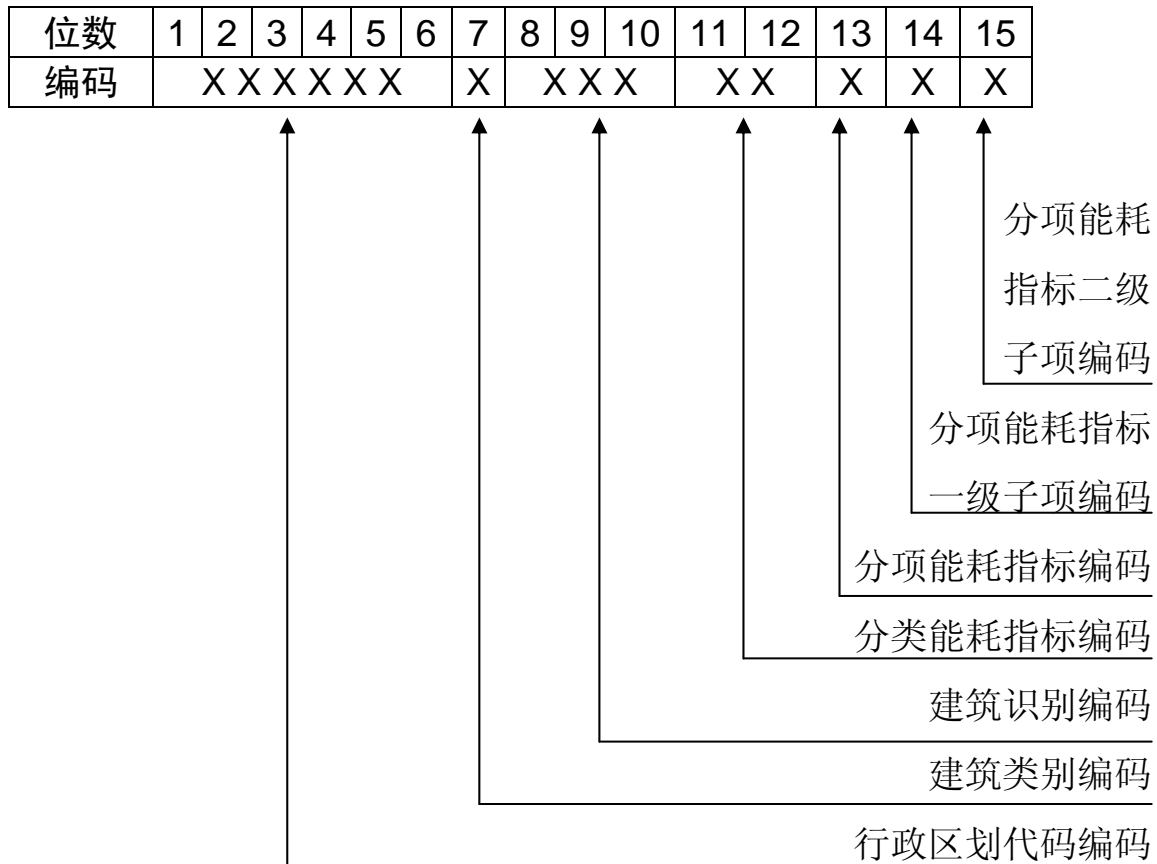
		厨房餐厅	3
		游泳池	4
		健身房	5
		其它	6

### 9.2.7 分项能耗指标二级子项编码

第 15 位数编码为分项能耗指标二级子项编码，用 1 位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如 1，2，3，…。可参照下列编码编排：

二级子项	二级子项编码
冷冻泵	A
冷却泵	B
冷机	C
冷塔	D
热水循环泵	E
电锅炉	F

### 9.2.8 编码结果示意图



编码实例见附录 C。

## 10 数据质量控制

### 10.1 一般规定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所采集各类数据应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0.2 数据质量要求

数据中心应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所采集各类数据数据质量进行科学的评估。分项能耗数据采集系统建成验收时和建成验收后每隔 12 个月定期均应进行数据的大数审核，发现较大误差或错误应采取及时必要的更正措施。大数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10.2.1 人工方式

通过人工方式采集的建筑基本情况的基本项数据必须齐全，按照附录 A



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条文说明】审核建筑名称、建设年代、建筑层数、建筑功能应填写正确，可对照各地区部门资料、历史资料，进行合理性人工审核；

审核建筑总面积、空调面积应填写正确并审核其相关性，其增减、高低变化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并符合逻辑性。

审核经济指标（电价、水价、气价、热价等）应在合理范围内，应与本地区宏观经济形势、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和水平相符合，参考周边地区相关指标的数据及变动幅度，审核本地区数据。建成验收后的定期审核中应将经济指标与上期或去年同期相比较，各经济指标增减、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并符合逻辑性高低变化应在合理范围之内。

通过人工方式采集的其它不能通过自动方式采集的能耗数据，如建筑消耗的煤、液化石油、人工煤气、汽油、煤油、柴油或可再生能源等能耗量数据应填写正确，建成验收后的定期审核中应将能耗数据与上期或去年同期相比较，各指标增减、高低变化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并符合逻辑性。

### 10.2.2 自动方式

通过自动方式采集的建筑分项能耗数据和分类能耗数据应能真实反映建筑能耗动态变化的状态，保障采集数据的实时性、正确性和合理性。各项数据应均符合 7.1 数据有效性的相关规定，并应符合相应精度的要求，其增减、高低变化应在合理范围之内并符合逻辑性。

## 附录 A 建筑基本情况数据表

所属行政区名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区、市）\_\_\_\_\_县（市、区）\_\_\_\_\_街道（镇）

建筑代码：

填表时间：20\_\_\_\_年度 \_\_\_\_月\_\_\_\_日报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项目	建筑名称	建设年代	建筑层数 (层)	建筑功能	建筑总面积 (m <sup>2</sup> )	空调面积 (m <sup>2</sup> )	经济指标				附加项 1	附加项 2	附加项 3
							电价	水价	气价	热价			

说明：1、本表由建筑所在地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填报；

- 2、建筑代码：应填写 10 位编码，第 1-6 位数编码为建筑所在地的行政区划代码，第 7 位数编码为建筑类别编码，第 8-10 位数编码为建筑识别编码，具体编码方法参见 9.2 节；
- 3、填表时间：年度、月、日空白处均应填写 2 位数字编码；
- 4、建设年代：应填写 4 位数字编码；
- 5、建筑功能：应填写 1 位大写英文字母代码 A、B、C、D、E、F，“A”表示办公及写字楼建筑，“B”表示商场建筑，“C”表示宾馆饭店建筑，“D”表示医院建筑，“E”表示综合建筑，“F”表示其它建筑；
- 6、附加项 1-3 栏：应分项填写区分建筑用能特点情况的建筑基本情况数据。A 办公及写字楼建筑：“附加项 1”表示办公人员人数，“附加项 2”表示商业办公建筑等级；B 商场建筑：“附加项 1”表示商场档次（商场客流量），“附加项 2”表示商场营业额；C 宾馆饭店建筑：“附加项 1”表示宾馆星级（饭店档次），“附加项 2”表示宾馆入住率，“附加项 3”表示宾馆床位数量；D 医院建筑：“附加项 1”表示医院等级，“附加项 2”表示就诊人数，“附加项 3”表示床位数；E 综合建筑：各“附加项”中应分项填写不同建筑功能区中区分建筑用能特点情况的建筑基本情况数据；F 其它建筑：“附加项 1”表示交通建筑客流量，体育馆建筑客流量、上座率，影剧院建筑和展览馆建筑的参观人数，学校学生人数等。

## 附录 B 主要省市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0000	北京市	150700	呼伦贝尔市
110100	市辖区	152200	兴安盟
110200	县	152500	锡林郭勒盟
120000	天津市	152600	乌兰察布盟
120100	市辖区	152800	巴彦淖尔盟
120200	县	152900	阿拉善盟
130000	河北省	210000	辽宁省
130100	石家庄市	210100	沈阳市
130200	唐山市	210200	大连市
130300	秦皇岛市	210300	鞍山市
130400	邯郸市	210400	抚顺市
130500	邢台市	210500	本溪市
130600	保定市	210600	丹东市
130700	张家口市	210700	锦州市
130800	承德市	210800	营口市
130900	沧州市	210900	阜新市
131000	廊坊市	211000	辽阳市
131100	衡水市	211100	盘锦市
140000	山西省	211200	铁岭市
140100	太原市	211300	朝阳市
140200	大同市	211400	葫芦岛市
140300	阳泉市	220000	吉林省
140400	长治市	220100	长春市
140500	晋城市	220200	吉林市
140600	朔州市	220300	四平市
140700	晋中市	220400	辽源市
140800	运城市	220500	通化市
140900	忻州市	220600	白山市
141000	临汾市	220700	松原市
142300	吕梁地区	220800	白城市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222400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150100	呼和浩特市	230000	黑龙江省
150200	包头市	230100	哈尔滨市
150300	乌海市	230200	齐齐哈尔市
150400	赤峰市	230300	鸡西市
150500	通辽市	230400	鹤岗市
150600	鄂尔多斯市	230500	双鸭山市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230600	大庆市	340200	芜湖市
230700	伊春市	340300	蚌埠市
230800	佳木斯市	340400	淮南市
230900	七台河市	340500	马鞍山市
231000	牡丹江市	340600	淮北市
231100	黑河市	340700	铜陵市
231200	绥化市	340800	安庆市
232700	大兴安岭地区	341000	黄山市
310000	上海市	341100	滁州市
310100	市辖区	341200	阜阳市
310200	县	341300	宿州市
320000	江苏省	341400	巢湖市
320100	南京市	341500	六安市
320200	无锡市	341600	亳州市
320300	徐州市	341700	池州市
320400	常州市	341800	宣城市
320500	苏州市	350000	福建省
320600	南通市	350100	福州市
320700	连云港市	350200	厦门市
320800	淮安市	350300	莆田市
320900	盐城市	350400	三明市
321000	扬州市	350500	泉州市
321100	镇江市	350600	漳州市
321200	泰州市	350700	南平市
321300	宿迁市	350800	龙岩市
330000	浙江省	350900	宁德市
330100	杭州市	360000	江西省
330200	宁波市	360100	南昌市
330300	温州市	360200	景德镇市
330400	嘉兴市	360300	萍乡市
330500	湖州市	360400	九江市
330600	绍兴市	360500	新余市
330700	金华市	360600	鹰潭市
330800	衢州市	360700	赣州市
330900	舟山市	360800	吉安市
331000	台州市	360900	宜春市
331100	丽水市	361000	抚州市
340000	安徽省	361100	上饶市
340100	合肥市	370000	山东省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370100	济南市	420500	宜昌市
370200	青岛市	420600	襄樊市
370300	淄博市	420700	鄂州市
370400	枣庄市	420800	荆门市
370500	东营市	420900	孝感市
370600	烟台市	421000	荆州市
370700	潍坊市	421100	黄冈市
370800	济宁市	421200	咸宁市
370900	泰安市	421300	随州市
371000	威海市	4228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371100	日照市	429000	省直辖行政单位
371200	莱芜市	430000	湖南省
371300	临沂市	430100	长沙市
371400	德州市	430200	株洲市
371500	聊城市	430300	湘潭市
371600	滨州市	430400	衡阳市
371700	菏泽市	430500	邵阳市
410000	河南省	430600	岳阳市
410100	郑州市	430700	常德市
410200	开封市	430800	张家界市
410300	洛阳市	430900	益阳市
410400	平顶山市	431000	郴州市
410500	安阳市	431100	永州市
410600	鹤壁市	431200	怀化市
410700	新乡市	431300	娄底市
410800	焦作市	4331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410900	濮阳市	440000	广东省
411000	许昌市	440100	广州市
411100	漯河市	440200	韶关市
411200	三门峡市	440300	深圳市
411300	南阳市	440400	珠海市
411400	商丘市	440500	汕头市
411500	信阳市	440600	佛山市
411600	周口市	440700	江门市
411700	驻马店市	440800	湛江市
420000	湖北省	440900	茂名市
420100	武汉市	441200	肇庆市
420200	黄石市	441300	惠州市
420300	十堰市	441400	梅州市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41500	汕尾市	510900	遂宁市
441600	河源市	511000	内江市
441700	阳江市	511100	乐山市
441800	清远市	511300	南充市
441900	东莞市	511400	眉山市
442000	中山市	511500	宜宾市
445100	潮州市	511600	广安市
445200	揭阳市	511700	达州市
445300	云浮市	511800	雅安市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511900	巴中市
450100	南宁市	512000	资阳市
450200	柳州市	513200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450300	桂林市	513300	甘孜藏族自治州
450400	梧州市	513400	凉山彝族自治州
450500	北海市	520000	贵州省
450600	防城港市	520100	贵阳市
450700	钦州市	520200	六盘水市
450800	贵港市	520300	遵义市
450900	玉林市	520400	安顺市
451000	百色市	522200	铜仁地区
451100	贺州市	522300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51200	河池市	522400	毕节地区
451300	来宾市	522600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451400	崇左市	522700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460000	海南省	530000	云南省
460100	海口市	530100	昆明市
460200	三亚市	530300	曲靖市
469000	省直辖县级行政单位	530400	玉溪市
500000	重庆市	530500	保山市
500100	市辖区	530600	昭通市
500200	县	530700	丽江市
510000	四川省	532300	楚雄彝族自治州
510100	成都市	532500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
510300	自贡市	532600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510400	攀枝花市	532700	思茅地区
510500	泸州市	532800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
510600	德阳市	532900	大理白族自治州
510700	绵阳市	533100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
510800	广元市	533300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533400	迪庆藏族自治州	623000	甘南藏族自治州
533500	临沧地区	630000	青海省
540000	西藏自治区	630100	西宁市
540100	拉萨市	632100	海东地区
542100	昌都地区	632200	海北藏族自治州
542200	山南地区	632300	黄南藏族自治州
542300	日喀则地区	632500	海南藏族自治州
542400	那曲地区	632600	果洛藏族自治州
542500	阿里地区	632700	玉树藏族自治州
542600	林芝地区	63280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610000	陕西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10100	西安市	640100	银川市
610200	铜川市	640200	石嘴山市
610300	宝鸡市	640300	吴忠市
610400	咸阳市	640400	固原市
610500	渭南市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10600	延安市	650100	乌鲁木齐市
610700	汉中市	650200	克拉玛依市
610800	榆林市	652100	吐鲁番地区
610900	安康市	652200	哈密地区
611000	商洛市	652300	昌吉回族自治州
620000	甘肃省	652700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
620100	兰州市	652800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620200	嘉峪关市	652900	阿克苏地区
620300	金昌市	653000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620400	白银市	653100	喀什地区
620500	天水市	653200	和田地区
620600	武威市	654000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620700	张掖市	654200	塔城地区
620800	平凉市	654300	阿勒泰地区
620900	酒泉市	659000	省直辖行政单位
621000	庆阳市	710000	台湾省
621100	定西市	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622600	陇南地区	82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622900	临夏回族自治州		

## 附录 C 能耗数据编码规则示例

### C.1 建筑代码示例，见表 C.1

表 C.1 建筑代码示例

序号	建筑所在地和建筑描述分段与组合示例	代码
1	北京市	110100
2	北京市 东城区	110101
3	北京市 朝阳区	110105
4	北京市 东城区 第001号办公及写字楼建筑	110101A001
5	北京市 朝阳区 第999号宾馆饭店建筑	110105C999

### C.2 能耗数据编码示例，见表 C.2

表C.2 能耗数据编码示例

序号	能耗数据的描述分段与组合示例	编码
1	北京市 东城区 第001号商场建筑 电 照明插座用电	110101 B 001 01 A 1 0
2	吉林省长春市 南关区 第009号办公 及写字楼建筑 电 空调用电 冷热站 冷却泵	220102 A 009 01 B 1 B
3	北京市 朝阳区 第099号宾馆饭店建 筑 水	110105 C 099 02 0 0 0